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0〕214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联网及运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自动监控联网工作

（一）确保重点排污单位按时联网。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以2020年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基础，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国家考核名单、监控点位和污染因子，8月底前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排污单位及各排口切实做到应联尽联。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排污单位和监控点，在“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中提交证明材料。联网时要认真填报各排口监测因子的排放标准，涉及执行特殊排放限值的企业要逐家确认，确保执行标准准确无误。同时要重视基础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行业类别、生产设施类别和规模、废水（废气）治理能力、监测设备量程、废水排放是否接管、废水直排河流、运维单位、环保联系人等必填信息要逐项确认。废气监控点应当监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以及烟气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废水监控点应当监控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以及废水流量、水温、pH三项参数。纳入《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氮磷重点排放行业的排污单位还应当监控总氮、总磷两项污染物。

（二）继续开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联网。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后3个月内完成监测数据联网。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各设区市应规范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要求逐步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三）加强重点排污单位VOCs监控。按生态环境部要求，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应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号），在主要排污口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9月底前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推进非国控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经前期调度，全省目前接入省大数据中心的自动监控企业共有3354家，仍有1253家非国控源未完成省级联网，请各地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非国控源在线监控数据与省大数据中心联网。

二、开展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情况督办

（一）及时督办反馈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情况。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属地监管工作机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情况督办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0号）工作要求，及时、如实填写督办反馈信息，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大数据平台督办系统反馈处理处罚信息。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每月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办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对办理不及时的进行通报。

（二）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厂督办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按《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

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工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电子督办工作，促进其规范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加强自动监控运行管理

（一）规范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标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新颁布的HJ353-2019、HJ354-2019、HJ355-2019标准，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现场设备改造。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按《HJ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对自动监控系统数采仪进行升级改造。

（二）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现场质控检查。依据《污染源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现场监督检查，要求企业将运维制度、运维单位、运维人员、运维方案、运维周期以及自动监控设备检测方法、仪器量程、采样分析周期、关键工作参数、仪器操作规程等信息上墙公示，以备现场检查人员核对，确保重点排污单位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数据真实准确。各设区市可委托有监测或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现场质控检查，弥补人员的不足。2020年监督检查或质控抽查比率应不低于15%。按国家要求各设区市应于12月15日前向省厅报送年度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三）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各市应加强对省级大数据平台的日常使用，明确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省级大数

据平台污染源基本信息、监控点位、自动监控数据与市级监控平台保持一致。同时应加强对属地自动监控平台的运维管理，进一步完善市级自动监控中心基础设施，将“国发软件”迁移至属地管理，定期对市级自动监控平台、市级“国发软件”的数据库文件、日志文件进行备份，确保各类监控平台软硬件环境正常运行和使用，确保数据接收和上传稳定。

四、加快推动自动监控能力建设

（一）全面完成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试点工程监控联网任务。9月底前各设区市已建的用电监控系统、工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厅完成数据实时对接。各设区市加强对化工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实施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9〕398号），年底前实现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及其企业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全部接入省级、市级两级平台。

（二）逐步扩大污染源监控范围。在2019年工况监控试点建设工作基础上，逐步推进2020年考核的国控重点排污单位中368家污水处理厂、50家垃圾焚烧发电厂工况在线监控联网全覆盖；逐步推进2019年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用电监控全覆盖；逐步推进全省1995家国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全覆盖。2021年全面实现工况监控、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数据省级联网。

（三）提升水污染源有效监控能力。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

位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进行改造，提升企业和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水平，提高监控数据质量。督促辖区内2020年水重点排污单位按《江苏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扩展标准》完成“动态管控”系统改造，上传仪器分析过程中相关参数：废水流量计需上传累计流量、采样时间、起始流量、结束流量、监测仪状态、原始信号值、监测仪报警类型；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仪需上传仪器参数、校准参数、标液参数、仪器工作状态、仪器报警状态、测量量程、消解温度、消解时长、截距、斜率、校准时间（上次）、校准方式、标样方式。

五、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保障水平

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制定污染源监控工作规划，切实建立完善污染源监控保障机制，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所需硬件设施采购、系统运行维护、第三方现场质控等费用，探索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质量控制和运维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保障水平，补齐污染源监控能力短板，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

六、考核与评比

省生态环境厅将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的监督管理，制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对各设区市自动监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监控能力项目建设完成率、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率、

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排污单位及时标记率、弄虚作假情况等。对综合排名靠前的设区市给予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郇洪江，联系电话：025-58527084；执法监督局 林明磊，联系电话：025-58527503）